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4 月 21 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的规则
1	第三条	本规则是执委会的组成及会议议事的行为准则，适用于全体执委会委员及执委会扩大会议成员。	第三条	本规则是执委会的组成及会议议事的行为准则， <u>适用于全体执委会委员。</u>
2	第四条	执委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成员六至九人。首席执行官任主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副主席，委员由董事会聘任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执委会秘书，首席战略官兼任执委会执行秘书，首席战略官组织为执委会办公室。执委会扩大会议成员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和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也可列席执委会扩大会议。	第四条	<u>执委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专业业务领军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可列席执委会会议。</u> <u>执委会办公室设在首席战略官组织。</u>
3	第五条	执委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由执委会主席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u>执行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中公司其他专业业务领军人由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与人事战略委员会批准。</u>
4	第六条	执委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执委会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承担核心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执委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补足。	第六条	执委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执委会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战略管理流程，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公司中心组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执委会扩大会议成员、集团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党委和纪委委员、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战略管理流程，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公司中心组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u>执委会成员</u> 、集团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党委和纪委委员、

	事业单元主要领导和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专业组织负责人。中心组学习会主要目的是为了统一公司高管团队思想，凝心聚力，强化战略项目执行，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中心组学习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执委会秘书和执行秘书负责组织。		事业单元主要领导和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专业组织负责人。中心组学习会主要目的是为了统一公司高管团队思想，凝心聚力，强化战略项目执行，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中心组学习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执委会秘书和执行秘书负责组织。
--	---	--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